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119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鄂科技发计[2014]10 号），荆门格林美承担的“报废电池中镍钴锰的回收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获得 2014 年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500 万元政府资助。目前，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 2014 年省拨经费 300 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4 年盈利产生重要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进该笔资助的后续资金的到账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